**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教育基金会**

**关于推荐2016级拟资助特困大学新生的**

**通 知**

安教基金〔2016〕13号

各县（市）教体局，局直各高中：

为帮助家境贫寒、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，省宋河老子国学教育基金会组织开展“传递爱·让梦想飞”2016级家庭特困大学生资助活动。现将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

推荐资助对象3名，每人10000元，共计30000元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资助的学生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家庭确有特殊困难（特别贫困的孤儿；特别贫困的单亲家庭；父母或其中一人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；家中偶发重大灾难等）的学生。

（2）参加本次受捐助的学生须是河南省户籍且参加2016年全国高招统考的学生。

（3）高考成绩达到本科二批分数线并取得所报考学校的录取通知书。

（4）报名学生需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村（街道）、乡（区）、出具家庭贫困证明，由乡镇出具孤儿或单亲户籍证明、由县(市)民政部门出具伤残证明等。

（5）报名学生要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，无不良记录，由所在班级班主任、所在学校或所在乡（县）教育部门提供证明。

（6）报名学生未接受其他个人或组织的捐助。

（7）有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的经历。

（8）愿意成为公益活动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（其中参加安阳市教育基金会的公益活动不少于20小时）。

（9）大学期间，每年7月31日前，以信函形式，向安阳市教育基金会反馈本人本学年的学习、生活、勤工俭学和参加公益活动等情况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、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资助申请表》并查验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低保证、残疾证、准考证、成绩通知单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件原件，留复印件（原件查验后当场返还学生或家长）。

2、各县（市）和学校组织力量，对拟资助学生进行入户调查走访、核实情况并填写《入户调查表》。确保受助学生申报内容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。

3、各县（市）和学校按照初审情况，填写《资助对象汇总表》。《申请表》、《调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和《助学工作联系表》于7月14日送基金会办公室。电子版，发送至安阳市教育基金会邮箱（aysjyjjh@163.com）。

4、市教育局、市教育基金会将组织志愿者，对拟资助对象进行入户走访复查。凡有申报内容填写不实、涂改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者不予资助。

5、经河南省宋河老子国学教育基金会审核确定后，资助金于2016年8月20日发放给资助对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局直各高中，要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资助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公开公平，认真组织好本次推荐工作，确保每一份爱心款项都能用到最需要的学生和家庭。

2、拟资助对象需提交的有关证明资料

（1）《资助申请表》（aysjyjjh@126.com邮箱下载）。

（2）低保证、父/母已故证明、残疾证、医院诊断证明复印件。

（3）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，准考证复印件，成绩通知单复印件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（4）户籍所在地村委会、乡镇民政部门贫困证明（农村），街道、区民政部门贫困证明（城市）；由村委会（或社区）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或单亲户籍证明等。

（5）班主任学生综合评价（班主任签字）；学校学生综合评价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（6）学校关于学生未接受其他个人或组织资助的证明。

（7）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的经历的情况说明。

（8）大学四年，参加公益性志愿服务计划书。

（9）资助对象汇总表（aysjyjjh@126.com邮箱下载）。

以上材料相关证件原件查验后当场返还学生或家长。1至8项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第9项不装订。

3、各单位于2016年7月14日，将拟资助对象需提交的有关证明资料、《入户调查表》、《拟资助对象汇总表》、《助学工作联系表》一式三份，送安阳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（安阳市教育局3018房间）。

4、有关文件和表格从aysjyjjh@126.com邮箱下载（密码：aysjyjjh123）。

联 系 人：霍明瑞 张保金

电 话：0372-5116869

下载邮箱：aysjyjjh@126.com（密码：aysjyjjh123）

上传邮箱：aysjyjjh@163.com

地 址：安阳市朝霞路安阳市教育局3018房间。

附件：1、《资助名额分配表》

 2、《日程安排表》

3、《资助申请表》

4、《资助对象汇总表》

5、《入户调查表》

6、《助学工作联系表》

2016年6月23日

附件1

资助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名 额 |
| 安阳县 | 1 |
| 林州市 | 1 |
| 汤阴县 | 1 |
| 内黄县 | 1 |
| 市区高中 | 2（每校限报1人） |

附件2

日程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项 目 |
| 7月3日-7月12日 | 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，学校初审 |
| 7月12日、13日 | 各单位入户走访 |
| 7月14日 | 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 |
| 7月15日-18日 | 班主任随同外调组入户走访复查 |
| 7月19日 | 外调组撰写调研报告，评审组评审排序 |
| 7月20日 | 到郑州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 |
| 8月20日 | 受助学生由家长陪同，郑州领取资助金 |

 **注：7月14日至8月20日，助学工作联系人、受助学生和家长，要保持电话联系畅通。**

附件3

资 助 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姓名汉语拼音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高考成绩 |  | 录取院校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母亲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人 |  |
| 家庭通讯地址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备 注 | 申请理由里面请认真填写：家庭经济收入和主要来源、家庭成员、住房情况、财产状况、学杂费及其相关说明、表述申请理由。纸张不够，可以填写在纸张背面。 |
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

资 助 对 象 汇 总 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准考证号 | 录取学校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入户调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毕业学校、班级 |  | 班主任姓名与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 家长姓名与联系电话 |  |
| 暑期自助情况 |  | 是否愿意做公益组织志愿者 |  |
|  | 入户调查记录 | 入户复查记录 |
| 住房情况 |  |  |
| 人口情况 |  |  |
| 经济状况 |  |  |
| 调查结论 |  |  |
| 调查人签名 | 1、 2、  |   |

附件6

县（市）助学工作联系表

县（市）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办电 | 手机 |
| 分管局领导  |  |  |  |  |  |
| 分管科长 |  |  |  |  |  |
| 联络员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

有关学校助学工作联系表

学校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办电 | 手机 |
| 分管校长 |  |  |  |  |  |
| 分管主任 |  |  |  | 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  |  |  |  |